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1、每股分配比例: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0元(含税);本次利润分配不 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,具体日期 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;
- 3、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拟维持每股分配 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,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 《审计报告》,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, 608, 953, 40元, 按照母公司2022年度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, 按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6,253,198.39元,截至2022年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58, 010, 300. 48元, 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219, 163, 381. 39元。

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(以下简称"《预案》"),《预案》的主要内容为:公司 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公司股本 总数为369,992,000股,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8,499,600元(含税), 剩余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,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如在 2023年4月21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,因各种原因致使公司 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,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 总股本发生变化,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票赞成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发展现状、未来发展计划及现金流情况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鉴于以上,我们同意该议案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董事会提出的《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 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1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和融资规划,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、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